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市监函〔2025〕2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对我县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曲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包含《曲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曲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要际情况,在开展各自的随机抽查正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1.曲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2.曲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曲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和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能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6	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账目及最终用户。	
	7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8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唯一产品识别码相关工作。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贡觉县	10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食品的食品，制止地方性法规中关于有设计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食品的食品，是否制作假冒仿劣清真食品。	第一批被废止地方性法规中关于有设计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食品的食品，通明不改正的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食品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食品的风俗习惯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情况，枪支安全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等。	
县公安局	11	保安服务业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聘用保安员；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是否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行聘用保安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聘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聘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	
县公安局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酗酒、滋事闹事，扰乱公共秩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酗酒、滋事闹事，扰乱公共秩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illegible]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5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核准内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5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1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垃圾处理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6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抽查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5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交通安全设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安全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73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水行政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74	对大型灌区管理范围内续建工程、新建工程、续建工程、续建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大型灌区管理范围内续建工程、新建工程、续建工程、续建工程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防汛工作是否有影响。
7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合同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合同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超范围审批，超范围审批，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实施；是否按照规定编制防汛预案；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现场监管是否落实。
76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超范围审批，超范围审批，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实施；是否按照规定编制防汛预案；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现场监管是否落实。
77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采砂现场是否严格落实采砂运管等现场管理制度；有无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管理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及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在河道采砂有碍行洪情况。
78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79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继监管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继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水域及其岸线保护、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
8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矿等）场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81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82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监督检查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
83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试行）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编制情况；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及物资储备情况；防汛抗旱准备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84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85	对新禽养殖场场的监督检查	新禽养殖场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86	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而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贮存、运输、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鲜乳的。
87	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商务局	1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出售不具备报废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零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报废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零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零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零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县商务局	101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102	汽车销售管理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县商务局	103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104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105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监管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县商务局	106	报废汽车管理	对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经营场所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从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技能、技能等级；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合作件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经营者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张贴服务项目和家电维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消费者出示七项承诺；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按照从业人义务、义务人、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欺骗、使用维修服务等导致用户产品报废的投诉；冒充家电维修人员、私自维修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卫健局	131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县卫健局	132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接种前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有传染病疫情报告直报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进行核实、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有传染病预防、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诊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范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查验、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县卫健局	13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设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医疗废物暂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风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县卫健局	134	对消毒产品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规程和主药配方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备有效的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与评价制度、人员配备、建立自测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与安全和环境防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卫健局	137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婚前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县应急管理局	138	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煤矿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生产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139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矿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存）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管道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140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141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原料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流向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4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起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发票、信息等所使用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则属可适度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事宜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验，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收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不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收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关联嫌疑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148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保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49	价格行为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50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虚提成本资料、检查所高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督的其他价格行为。	
	15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抽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52	拍卖等需要领域市场规范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15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154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5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156	广告发布审查	广告发布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材料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全部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等重点检查是否收取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全，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157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以及修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行为检查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以及修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医疗美容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158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9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落实。	
	16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落实。	

单位 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金融办	174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防空管理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国家安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验；是否存在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75	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和风险控制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在保业务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关联担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提取准备金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治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内，高管是否正常运行职责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开展业务和风险控制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问题。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等；《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运行职责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等。	
	176	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和风险控制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章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资料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风险防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运行职责等。	
	177	对典当行开展业务和风险控制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典当行风险防控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风险防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等；《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对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九款至第十款；《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180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药费用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或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181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情况等。	
18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超范围许可的范围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及许可变更情况；林草种子自检、包装、档案、标签、使用说明、广告等制度执行情况；销售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183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审核批准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184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林木采伐许可审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185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批准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草原征占用审核批准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9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是否聘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人员是否签字；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印章；是否与被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在被检测、检测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要求，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以下内容：是否具备从业条件；所派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印章；是否与被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在被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19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抽查以下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印章；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技术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受注册消防工程师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县气象局	191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系统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系统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2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3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4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5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开放气球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6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第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河北省暴雪大风灾害雾高湿灾害防御办法》第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7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8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199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单位 名称	序 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烟草专卖局	205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亮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等等。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有卷烟零售许可证，是否销售假私卷烟，是否销售非本店配送卷烟。	
			卷烟抽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卷烟条盒激光码是否与卷烟零售许可证一致，是否存在销售霉变卷烟等行为。	